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抗字第12號

再抗告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麗花、劉昭君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日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再為抗告。又提出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亦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奇燕